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执91号

被执行人黄■■■，曾用名黄■■■，男，1964年5月15日生，汉族，大专文化，现羁押服刑中。

被执行人朱■■，男，1987年2月5日生，汉族，大学文化，现羁押服刑中。

被执行人黄■■■、朱■■集资诈骗执行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的(2021)沪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判决涉财产部分及移送执行书确定：一、没收被执行人黄■■■个人全部财产；二、被执行人朱■■应缴纳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下币种相同)；三、追缴被执行人黄■■■参与造成的损失14.28亿元；四、追缴被执行人朱■■参与造成的损失8亿元。五、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给各相关受害人。本院于2023年1月16日立案执行。

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28 亿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朱■■■银行存款人民币 8.02 亿元。

三、上述款项不足的，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

■■■、朱■■■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韩东红

审 判 员 王 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白子庚

书 记 员 朱晶霞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初28号之七

被告人黄■■■，曾用名黄■■■，男，1964年5月15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0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虞■■、董■■，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男，1987年2月5日生，汉族，大学文化，■■■有限公司总裁，户籍地江苏省沛县■■■，现住上海市杨浦区■■■；因本案于2020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许■■，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的被告人黄■■■、朱■■■集资诈骗一案，经本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

律效力。

本院认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本案侦查期间查封、冻结、扣押了相关涉案财物，后本院审理期间以（2021）沪01刑初28号之四刑事裁定书进行续冻，上述财物系违法所得，应依法予以追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韩■■■等名下的房产（详见附件）。

二、拍卖、变卖王■■■等名下的股权（详见附件）。

三、划扣户名为余■■■等银行账户内全部存款（详见附件）。

四、所得款项折抵本案违法所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洪春

审 判 员 周艳华

人民陪审员 张 铭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陆婉芸

书 记 员 刘嫣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

1. 房产、土地、林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1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3	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33 弄 3 号 1201 室
4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8	[REDACTED]	[REDACTED]
9	[REDACTED]	[REDACTED]
10	[REDACTED]	[REDACTED]

2. 股权

序号	权利人	股权
1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REDACTED]
4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